

電子競價資料表

聯絡人	陳珮彤
聯絡電話	03-3340935#2109
傳真號碼	03-3387399
電子郵件信箱	tyh628@tychb.gov.tw
標案名稱	105 年本局所屬衛生所疫苗冷運冷藏專用發電機採購案
履約期限	自簽約完成次日起 15 個工作天
採購金額	100,000
預算金額	100,000
最少減價金額	每次減少 500 元
等標天數	5
履約地點	新屋區衛生所（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 239 號）
項次	1
品項名稱	5.5KW(含)以上之疫苗冷藏設備用汽油引擎自動發電機 1 組
預估數量	1
單位	組
規格	一、發電機規格說明如下： (一)引擎規格： 1. 型式：四行程，汽冷式，OHV 引擎（無鉛汽油）。 2. 排氣量：350(cm3)(含) CC 以上。 3. 引擎額定出力(PS/4000RPM)：12PS 以上。 4. 化油器附裝有自動阻風門裝置(Auto Choke)。 5. 啟動方式：電動(附 12V 電池)/手動兩用式。 (二)發電機規格： 1. 無碳刷式發電機。 2. 交流輸出電壓：60HZ，110V/220V 或 120V/240V 雙電壓，可同時使用 110V 和 220V 不須切換，而且可額定全輸出。 3. 交流額定輸出：5.5KW(含)以上。 (三)一般規格： 1. 油箱容量：20 公升(含)以上。 2. 連續使用時間：油箱裝滿油，可連續使用 6.5 小時(含)以上。

	3. 附電瓶全自動充電機：DC12V。 4. 附裝有電壓表。 5. 附裝有機油不足停車保護裝置。 (四)ATS 電源自動切換開關： 1. 型式：NFB TYPE。 2. 規格：AC110V/50A。 (五)本發電機組容量，整套設備包括汽油引擎、發電機及機組相關之附屬配件，且需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製造新品，出口國不得為中國、港澳進口或轉口、不得拼裝，需為正廠出產、引擎須與發電機組同廠牌。 (六)履約標的為進口品者，其設備供應廠商須為原廠在台灣之正式代理商，且自身須具有充份零件儲存，能提供完善之售後服務能力者。 (七)得標廠商須於安裝前至履約地點實地勘查空間大小及電源，負責完成新發電機組環境規劃及安裝，以期使儀器發揮最佳效能。 (八)本案報價應含移除舊機、運送、指定樓層安裝、電源管線施作、人員操作使用訓練、全機及保固、保養、配線、保險等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二、履約及付款規定 (一)全案採一次付款，經本局驗收通過併同得標廠商開立之發票，交本局憑付。 (二)運送途中如有破損，得標廠商應以合格產品補齊。 (三)本局於收到規格、數量相符之產品並簽收後始完成交貨。 (四)驗收方式： 1. 廠商應自簽約完成次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至履約地點並安裝完成。安裝完成後經使用單位連續測試 5 個工作天，第 1 至 4 個工作天每天連續負載 1 小時，第 5 個工作天連續負載 6 小時，並於每次測試新舊機之 ATS 是否可正常自動切換，並製作測試紀錄簽名確認，完成後繳交至少 5 個工作天之測試紀錄於驗收時備查。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始得以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第一次試機請廠商會同測試。 2. 倘測試階段發生異常，本局將依修復日起重新起算測試日(再測試 5 個工作天)，如未能於簽約完成次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安裝、測試，得標廠商須支
--	--

	付逾期違約金(每逾 1 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計算，以契約價金總額 20%為上限)。 3. 驗收時需檢附以下文件： (1) 原廠出廠證明及海關進口證明（為進口品者時提供）或進口報價單影本。 (2) 送貨簽收單。 (3) 新品證明或出廠證明。 (4) 原廠(如為進口應另附英文操作手冊)及繁體中文之操作保養手冊各壹冊，內容包括操作流程、全機構造解說及安裝程序、操作注意事項、錯誤訊息指示及排除方法、日常保養及維護程序等相關資訊。 (5) 驗收合格後，提供保固保證書，保固期間為自驗收合格日起 2 年。 (6) 至少 5 個工作天之測試紀錄。 (7) 24 小時保固維修通知窗口（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資料。 4. 驗收時如交貨品有規格上之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價金給付：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並檢具保固保證書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 個工作天內，支付契約價金總價 100%。 (六)保固與維護： 1. 驗收合格日起，由廠商全機保固 2 年，並於保固期間內每 3 個月免費做定期保養服務 1 次，且應做成發電機定期保養檢測紀錄表，以作為日後查核依據，若未於保固期間內定期檢測保養，依延遲履約之日數每日按保固保證金之 5%抵扣保固金。 2. 正常使用情形下，於保固期間內任何維修及零組件器材之更換均不另外付費，廠商需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3. 保固期間內提供不限次數之儀器故障臨時叫修服務。 4. 保固期緊急叫修時限：自衛生所通知時起 2 至 4 工作小時內到達裝機地點（如因路程距離過遠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到達，廠商應說明原由並提供其他配套之解決方案），立即進行檢測維修，並於 24 工作小
--	---

	時內排除故障，恢復機器正常功能，若未在規定時間內到達，或者未於規定時間內排除故障，依未履約之日數每日按保固保證金 5% 抵扣保固金。保固保證金不足以支付維修費用之部分，本局得向得標廠商求償。 5. 如未於期限內排除所發生之故障問題，本局將以繳納之保固保證金，自行另覓廠商來維修所發生之故障問題。 6. 驗收日起 6 個月內，該發電機倘於 1 個月內故障達 2 次（含）以上時，廠商經書面通知後應更換 1 台全新、規格相同之自動發電機，廠商應於通知日起 7 日內更換完成。 （七）保險： 1.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安裝財物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2.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承保範圍：因廠商產品之瑕疵，在履約期間至驗收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導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時，依法由廠商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2）保險標的：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5 年本局所屬衛生所疫苗專用發電機」財物採購案。 （3）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5）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產損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產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新臺幣 2,500 元。
--	---

	(7) 運輸險保險期間： I. 自運送至安裝測試完成日止。 II. 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3.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4. 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5. 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6. 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標案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7.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8.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9.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 10 日曆天內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10.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11. 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12. 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
--	---

	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三、其他： (一)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採購法之作業規範。 (二)本案相關執行內容皆須本局同意後始得執行。 (三)本案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